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ENGXIN TECHNOLOGY LTD.

###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以 HX Singapore Ltd.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5)

##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全部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計財務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	133,799,308 (100%)	0 (0%)
由於該項決議案的贊成票數超過 50%，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2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編製的經審計財務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	133,799,308 (100%)	0 (0%)
由於該項決議案的贊成票數超過 50%，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3	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0158 元	133,799,308 (100%)	0 (0%)
由於該項決議案的贊成票數超過 50%，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4	重選徐國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附註 1)	133,799,308 (100%)	0 (0%)
由於該項決議案的贊成票數超過 50%，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5	重選李珺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2)	133,799,308 (100%)	0 (0%)
由於該項決議案的贊成票數超過 50%，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6	重選浦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3)	133,799,308 (100%)	0 (0%)
由於該項決議案的贊成票數超過 50%，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7	批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袍金 1,858,000 港元	133,799,308 (100%)	0 (0%)
由於該項決議案的贊成票數超過 50%，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8	重新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香港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薪酬	133,799,308 (100%)	0 (0%)
由於該項決議案的贊成票數超過 50%，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9	重新委聘 Messrs KPMG LLP 為新加坡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薪酬	133,799,308 (100%)	0 (0%)
由於該項決議案的贊成票數超過 50%，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10	採納建議股份發行授權 (附註 4)	133,799,308 (100%)	0 (0%)
由於該項決議案的贊成票數超過 50%，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11	採納建議股份購回授權 (附註 4)	133,799,308 (100%)	0 (0%)
由於該項決議案的贊成票數超過 50%，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附註：

(1) 徐國強先生獲重選後將繼續擔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且彼將被視為非獨立。

(2) 李珺博士獲重選後將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且彼將被視為獨立。

(3) 浦洪先生獲重選後將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且彼將被視為獨立。

(4) 有關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其可於本公司網站([www.hengxin.com.sg](http://www.hengxin.com.sg))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閱覽及下載。

賦予本公司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上述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 388,000,000 股，即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總數。概無本公司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放棄投贊成票，亦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之通函中表明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對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承董事會命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崔巍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杜西平先生及徐國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巍先生及張鍾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志昆先生、李珺博士及浦洪先生。

\* 僅供識別